

1. 总 论

D. 1, 5, 1

盖尤斯：《法学阶梯》第 1 编 我们所需要的一切权利，或者关系到人身，或者关系到财物，或者关系到诉讼。

D. 50, 16, 152

盖尤斯：《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0 编 毫无疑问，“人”这个词涵盖女人和男人。

2. 胎儿和出生

(参考：D. 1, 5; D. 37, 9)

D. 1, 5, 7

保罗：一部关于为被判刑人的子女确定继承份额的单编本著作 凡涉及胎儿利益时，对母腹中的胎儿应当象对活人一样加以保护，尽管在其出生之前不给他带来任何利益。

D. 50, 17, 187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16 编 如果某人去世时其妻正在妊娠之中，他不被视为死时无子女。

D. 50, 16, 153

德棱第·克勒门斯：《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1 编 死在腹中的胎儿应当被视为在死亡前曾经存活过。

D. 11, 8, 2

马尔切勒：《学说汇纂》第 28 编 《君王法 (Lex regia)》规定；在怀孕中死亡的妇女只有当胎儿被取出后才能埋葬。违反这一规定的人被视为扼杀了同孕妇在一起的另一个生命的希望。

D. 50, 16, 141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8 编 如果一个妇女在死时可以通过剖腹产生下胎儿，也应当认为她有子女。同样，如果在一个妇女死时她的将从敌营返回的儿子尚未回到她身边，该妇女也可以被视为有子女。

D. 48, 19, 3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4 编 对正在怀孕的妇女推迟执行已科处的刑罚，直至其分娩完毕。而且我认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则：在妇女怀孕期间不能对她进行刑事诉讼 (quaestio)。

D. 1, 5, 18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27 编 哈德良皇帝在给布布里其·马尔切勒(Publicio Marcellus)的

批复中说 怀孕的女自由人如果被判处了极刑,生下的子女仍然是自由人。但是,通常的作法是让她一直活到分娩之后。如果在合法婚姻中怀孕的人被放逐(*interdictio aqua et igni*),她生下的子女仍为罗马市民并处于父权(*patria potestas*)之下。

D. 1, 5, 26

尤里安:《学说汇纂》第 69 编 孕育在母腹中的胎儿,在整个市民法上几乎均被视为自然存在的人。因此,应当向他们返还法定遗产。如果怀孕的母亲被敌人抓获,她所生的子女将享有复境权,其地位同样随父亲或母亲。此外,如果怀孕的女奴被拐卖,即便是在善意买主家中分娩,对于她生的子女也不适用时效取得,就象对被窃物不适用时效取得一样。由此推论,只要底主可能留下遗腹子,解放自由人的地位就总是同那些拥有底主的人的地位相同。

D. 1, 9, 7, 1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 编 拉贝奥写道:在作为元老院议员(*senatoris*)的父亲死后出生的人也被视为该议员的子女。然而,那些

在其父被元老院开除后被怀上并出生的人，在普罗库勒和贝加苏看来，不应被视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这种看法是对的。因此，在出生前其父被元老院开除了的人不能被真正称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如果子女是在作为元老院议员的父亲被开除之前怀上的并在其父丧失元老院议员身分之后出生的，最好把他视为元老院议员的子女，因为，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应当注重怀孕的时间。

D. 35, 2, 9, 1

帕比尼安：《问题》第 19 编 对女奴腹中的胎儿，不得适用任何时间划分。这并非不公之事，因为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宜被称为人。

D. 22, 3, 29, 1

斯凯沃拉：《学说汇纂》第 9 编 如果一个已怀孕的妇女被丈夫休了，她在丈夫不在场的情况下生下儿子，并且在文书中把他宣布为非婚生子，人们问：这个儿子是否受父权的支配？如果母亲在未立遗嘱的情况下死去，儿子是否可以根据父亲的指命接受母亲的遗产？母亲在气恼时所作的宣称是否妨碍儿子这样做？回答是：应当尊重事实。

D. 38, 16, 3, 9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4 编 根据《十二表法》，母腹中的胎儿，如果将出世，可以实行法定继承。因而胎儿通常使排在自己后面的血亲向后顺延；前者如出生，将相对于后者拥有优先权。因此，胎儿与同一亲等的人相并列，比如：唯一的兄弟和胎儿，或者叔父的独生子和胎儿。

D. 50, 16, 231

保罗：《论德尔图里安元老院决议》单编本 当我们说腹中的胎儿被视为活着的人(*pro superstitie*)时，所针对的只是胎儿的权利。只有在其出生之后，才涉及他人的权利。

D. 50, 16, 129

保罗：《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1 编 那些生下后立即死亡的胎儿被视为未出生，因为它们根本不能被称为子女。

D. 37, 9,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41 编 因此，裁判官对那些已经生于人间的子女实行保护；同样，他

不忽视那些尚未出生但有希望出世的子女。并且通过这部分告示对他们加以保护，允许以“违反遗书的遗产占有（*contra tabulas bonorum possessionis*）”的名义为胎儿实行遗产占有。

D. 37, 9, 1, 2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41 编 保佐人或者从为遗腹子（*postumus*）指定的监护人中，或者从亲属（*necessarius*）或姻亲中，或者从替补人（*substitutis*）、死者的朋友或债权人中选出，但应当选自那些被认为合适的人。如果对上述人产生疑议，则应当选择一位善良的人。

D. 37, 9, 1, 2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41 编 在妇女分娩、堕胎或者被确定未怀孕之前，应当认为胎儿一直存在。

D. 37, 9, 3

赫尔莫杰尼安：《法学概要》第 3 编 妇女在怀孕中善意地花用的费用不被要求返还。

D. 37, 9, 4 pr.

保罗：《论告示》第 41 编 如果去世的丈夫不拥有房子，则应当为妻子租一所住宅。

D. 37, 9, 4, 1

保罗：《论告示》第 41 编 如果妻子的奴隶是她操持家务的助手，则应当向该奴隶提供符合其尊严的食品。

D. 25, 4,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24 编 从上述批复中很容易看出：如果妇女假装自己怀孕或者否认自己怀孕，有关承认子女的元老院决议则不予适用。这不无道理，因为胎儿在出世之前是妇女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其肉体的一部分。在胎儿被完全分娩出来之后，丈夫则可以根据自己的权利通过申请令状要求母亲出示子女，或者要求允许将子女领走。因此，君王在必要情况下将采取特别程序给予帮助。

D. 37, 9, 5 pr.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14 编 胎儿的保佐人应当为母亲确定一笔扶养费。母亲是否拥有

足以维持其生计的嫁资，这无关紧要，因为这笔扶养费被视为是向母亲腹中的胎儿提供的。

D. 1, 5 12

保罗：《论解答》第 19 编 在第七个月的分娩是完满的生育，这是由博学的伊波克拉所确认的规则；因此，应当认为在合法婚姻的第七个月降生的新生儿是合法子女。

D. 1, 5, 14

保罗：《见解》第 4 编 那些因严重的变异而被生得与人类形象相差甚远的人不被视为子女，比如，妇女生下一个怪胎或者分娩的产儿异常。然而，如果所生的怪胎能够给母亲带来利益，它也被算为子女。

D. 50, 16, 135

乌尔比安：《论尤利和巴比法》第 4 编 有人问道：如果妇女生下一个畸形儿、怪胎或残疾儿，或者新生儿的模样或声音罕见，与其说具有人的形象，不如说具有其他动物的形象，那么，它能够因其出生而使母亲享有利益吗？较为公正的观点是：它应当给父母带来利益。因为，如果说父

母所能做到的是遵守既定的东西，那么就没有什么可归咎于他们的，那不幸发生的事情不应给母亲带来损害。

D. 1, 5, 19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29 编 在缔结了合法婚姻的情况下，子女的地位随父亲；私生子的地位则随母亲。

D. 1, 5, 23

莫德斯丁：《学说汇纂》第 1 编 那些不能证明谁是自己的父亲或者虽然能指出谁是自己的父亲但其父的地位并不合法的人，是无确定父亲的人（*vulgo concepti*）；他们被称为私生子（*spurii*），即由种子繁殖的人。

3. 年 龄

D. 23, 1, 14

莫德斯丁：《论差别》第 4 编 在进行订婚时，订婚者的年龄不象在结婚时那样是特定的。因此，人们也可以为年龄很小的人订婚，只要他能够理解相互订婚所包含的意义，也就是说，订婚人至少已满 7 岁。

D. 28, 6, 2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6 编 根据习惯，一个人可以为未满足婚龄的子女立遗嘱，直至儿子满 14 岁，女儿满 12 岁；如果子女处于其支配权下，这是不言而喻的。此外。我们不能为已脱离父权的人（emancipati）立遗嘱：但可以为后生子（postumi）立遗嘱。

C. 5, 60, 3

优士丁尼致大区长官梅纳 为废除在确定男性适婚年龄时所使用的有些不体面的检查方法，

我们命令：女性在满 12 岁后均被列为适婚人，男性在满 14 岁后也均被视为适婚人；停止实行那些不光彩的身体检查。于君士坦丁堡，德乔代理执政官，公元 529 年 4 月 8 日。

D. 50, 17, 2, 1

乌尔比安：《论萨宾》第 1 编 同样，未适婚人（impubes）不应当担负任何民事职责。

D. 45, 1, 141, 2

盖尤斯：《论口头债》第 2 编 未适婚人自开始说话时起即可以缔结契约，然而他仍处于父权之下；他不能负债，即便是经父亲准可。处于支配权之下的适婚人通常可以负债，就象家父一样。我所讲的有关受监护人的法则也同样适用于未满适婚年龄的家女。

D. 50, 17, 189

杰尔苏：《学说汇纂》第 13 编 人们认为受监护人（pupillus）只有在得到监护人准可（tutoris auctoritas）的情况下才能在他那个年龄表示愿意或不愿意，因为当他以内心判断行事时需要监护人的准可。

D. 50, 17, 108

保罗：《论告示》第 4 编 几乎在所有的罚金性审判中均考虑年龄因素和轻率情况。

D. 29, 5, 1, 3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50 编 未成年的奴隶或尚未达到适婚年龄的女奴不处于上述同样地位，因为年龄可以成为宽恕的理由。

D. 50, 17, 111 pr.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 2 编 接近适婚年龄的未适婚人有能力犯盗窃罪和侵辱罪。

C. 9, 47, 7

亚历山大皇帝致伊西多罗 (Isidoro) 只要某人所处的年龄使他能够理解所实施的公犯 (crimen) 行为，就不得依年龄原因而免除对其私犯 (delictum) 行为的惩罚。

D. 23, 2, 4

彭波尼：《论萨宾》第 3 编 不满 12 岁的女子出嫁，只有当在丈夫家满 12 岁后才成为合法的

妻子。

D. 36, 2, 30

拉贝奥：《雅沃伦的后期情况汇编(Posteriorum a Javoleno epitomatorum)》第 32 编 可以向成年的女子进行遗赠，无论她何时出嫁。如果女子在未成年之前出嫁，不应当在她未成年之前向其遗赠，因为，尚不能接受丈夫的女子不能被视为已经出嫁。

D. 34, 1, 14, 1

乌尔比安：《论遗产信托》第 2 编 毫无疑问，如果说抚养费一直支付到满适婚年龄为止的话，如果说人们希望遵循刚刚为少男少女确定的抚养费标准的话，则应当了解哈德良皇帝在谕令中的规定：对少男应当抚养到 18 岁，对少女应当抚养到 14 岁。我们的皇帝批复道：应当遵守哈德良确定的这种标准。虽然人们不是以此标准确定适婚期，但从怜悯的观点看并且仅就抚养费而言，遵循这样的年龄标准没有什么不公平道。

D. 48, 19, 38, 3

保罗：《见解》第 5 编 那些腐蚀尚未达到适

婚年龄的处女(*virgines*)的人,如果是下等人,将被判罚去矿山服劳役;如果是上等人,将被遣送到某一孤岛或者被加以流放。

D. 3, 1,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6 编 裁判官先谈及的是那些完全被禁止参与诉讼(*postulare*)的人;在那个告示中,他对未成年人和偶然事件实行宽恕。宽恕未成年人是指:他禁止未完全年满 17 岁的人参与诉讼,因为只有在满此年龄后才被允许当众诉讼;在此年龄或再稍大些时,那尔瓦·菲里开始向公众作有关法的问题的解答。宽恕偶然事件是指:禁止完全听不见声音的聋子参与诉讼,因为他们不能聆听裁判官的裁决;这对于聋子也可能是危险的:对于没有听到裁判官命令的聋子,将象对未服从这种命令的人一样,按拒不出庭论处。

D. 4, 4, 1 pr.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根据自然公平的原则发布了这项告示,使未成年人据以获得保护。因为,众所周知,处于这个年龄的人意志薄弱,易受许多东西的左右,并且易受欺

诈。裁判官采用这项告示向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帮助他们抵制各种欺骗。

D. 4, 4, 1, 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告示说：“对于据说是同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一起做的事情，我将认真审查其各个方面。”

D. 4, 4, 1, 2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裁判官是在许诺向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因此，在届满这一年龄之后显然就具备了成年人的能力。

D. 4, 4, 1,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1 编 因此，在今天，未达到此年龄的青少年（*adolescentes*）得到保佐人的帮助；在此年龄之前不应当让他们管理自己的财物，尽管他们可以经管得很好。

D. 4, 4, 6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0 编 对于不满 25 岁的未成年人，通过恢复原状（*integrum restitutionem*）给予救助；这不仅实行于发生某种财产减

少的情况中，而且当需使其利益不受争讼和费用的侵害时也这样做。

D. 3, 3, 5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60 编 在某些诉讼中不满 25 的人可以被恢复原状，上述未成年人不宜在这样的诉讼中担任辩护人；因为该未成年人及其担保人有权获得恢复原状的救助。

C. 2, 42 (43), 2

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皇帝致维塔利 如果某个被证明是未成年人的人采用虚假谎言告诉你说他是成年人，根据有关只照顾有错误的未成年人而不照顾搞欺骗的未成年人的法律规范，这样的未成年人不应当获得恢复原状。戴克里先（第 3 次）和马克西米安执政 287 年 11 月 30 日。

D. 50, 2, 2, 8

乌尔比安：《争论》第 1 编 皇帝的谕令禁止要求已满 55 岁的人在其不愿意的情况下担任城市议员。但是，如果他们同意，即便已经超过了 70 岁，也可以担任此职务，不过不应当强迫他们承担城市负担。